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计划起始日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经前次审议截至本次计划起始日前因尚未到期而未赎回的部分）。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 发行名称 |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 年 11 月 24 日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999,999,990.00 元 | | |
| 募集资金净额 | 982,949,093.27 元 | | |
| 超募资金总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 (%)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
| | 新能源行业自动化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 22.75% | 2026 年 12 月 |
| | 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设备升级项目 | 45.34% | 2026 年 12 月 |
| |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 14.50% | 2026 年 12 月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 不适用 |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注 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情况，不包括尚需支付的款项。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3、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拟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投资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最近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 序号 | 现金管理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 实际收益 (万元) |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万元) |
|------------------------------|--------|----------------|----------------|--------------|------------------|
| 1 | 结构性存款 | 82,000.00 | 72,000.00 | 316.06 | 10,000.00 |
| 合计 | | | | 316.06 | 10,000.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24,000.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5.39%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60.24% | |
|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 | | | 35,000.00 | |
|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1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 | | 25,000.00 | |

注：“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实际收益具体为最近 12 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